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1. 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推动核裁军与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 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承诺，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3.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原则应得到忠实遵守。

4. 欢迎并支持 2000 年以来有关无核武器国家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措施，鼓励无核武器国家继续就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提出倡议并付诸努力。

5. 国际社会应支持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6. 核武器国家应尊重各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地位，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承担相应的义务。

7. 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议定书，在向各无核武器区成员国提供安全保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有效步骤，落实各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规定的安全保证。

05-32333 (C) 290405 290405